

##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6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股东代表监事万亚娟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,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,提升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。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,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